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33/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6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動議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
“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九)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